

中国律师 制度研究

主编\张 耕

法律出版社

中国律师制度研究

主 编 张 耕

副主编 段正坤 严军兴

王公义 杨金国



200027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律师制度研究/张耕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9
ISBN 7-5036-2495-7

I. 中… II. 张… III. 律师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785 号

2605/10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张家口市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353 千

版本/1998 年12月第 1 版 1998 年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95-7/D·2110

定价:23.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认真学习贯彻《律师法》 努力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代 序)

张 耕

《律师法》是我国的第一部律师法典,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律师事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一、《律师法》的制定和颁布,是对建国以来律师工作实践和改革发展成果、经验的科学总结

我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走过了一条坎坷的道路。1954年宪法颁布后,我国的律师制度得以产生,但到1959年被取消了。从此,我国出现了长达二十多年没有律师制度的空白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在深刻总结“十年动乱”教训的基础上,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开始恢复、重建律师制度。1980年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6年来,律师工作在不断探索、改革中前进。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之后,我国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1993年6月,司法部党组提出了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总体思路;同年12月,国务院批准转发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方案》明确了律师工作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措施,成为推动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的重要依据。近3年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下,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广大律师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案,使律师工作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对律师性质的认识有了新突破,不再使用行政机关的模式界定律师机构的性质,律师事务所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中介性质的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不再是国家行政干部,而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认识上的突破,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带来了律师工作的一系列深刻的变革,使我国的律师工作发展更加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更加符合律师行业的客观实际。

(二)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有了新突破,形成了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资所)、合作所、合伙所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长期以来,单纯采取国家核拨编制的办法组建律师事务所,一直是制约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强调从实际出发,允许建立不同形式律师事务所的改革举措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促进了律师事务所的快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律师事务所 7200 多家,比 1993 年以前增长了一倍多。其中,国资所 5500 多家,合作所 500 多家,合伙所 1200 多家。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大中城市,还出现了一批律师素质较高、有较为固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办公条件先进、办理业务的层次比较高、信誉好的律师事务所。

(三)律师管理体制有了新突破,改变了以往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调动了两个积极性,发挥了两个优势。特别是 1995 年 7 月,全国律协通过换届,改变了行政管理模式,律协的领导成员全部由执业律师担任。之后,北京、浙江、广州等省市的律师协会也相继通过换届,形成了新的管理模式;其他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的领导成员中也程度不同地增加了

执业律师的比例。这样,就使律师协会更加符合行业组织的特点,有利于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

(四)律师队伍有了较大发展,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3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发展律师队伍,同时通过加强培训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表彰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等活动,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截止目前,全国律师总数达9万多人,比1993年以前翻了一番多。其中,具有双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和留学归国的人员达3000多名,懂法律、懂经济、懂科技、懂外语的律师有了较大增长。仅据上海、广东、辽宁、黑龙江、湖南、江西的统计,1995年与1993年相比,上述6省、市专职律师队伍中法学硕士以上学历的已由154人增加到261人,增长了69.5%。

(五)律师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10多年来,司法行政部门先后接待了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0多名律师来华访问,多次主办、出席国际会议及双边、多边的法律讨论会,越来越多的我国律师被派往国外学习,外国或境外的律师到我国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的也逐渐增多。相当一部分的律师事务所与国外、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业务协作关系。到目前为止,司法部已经批准73家外国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在我国境内设立办事处。我国已有7家律师事务所被获准分别在美国、俄罗斯和新加坡等国设立了分支机构。1994年,我国首次允许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当年报名参考的有395人,其中18人通过考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

(六)律师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通过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逐渐成为令人羡慕的热门行业之一,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加入律师队伍,从事律师工作。比如,从1993年开始,司法部决定将两年一次的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并严格了报考条件。在这种

情况下,每年报名参加考试的人数仍然在 10 万人以上,1995 年达到 11.7 万人,创历史最高记录。

18 年来特别是近 3 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入,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律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律师工作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律师工作在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和社会稳定,促进法制建设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18 年来,广大律师认真履行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职责,积极参与历次“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好转。在刑事辩护中,律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意在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尺度等方面提出法律意见,促使审判机关准确适用法律,有效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据统计,从 1980 年到 1995 年,全国律师共承办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案件分别为 250 多万件和 270 多万件,其中 1995 年办理刑事辩护 20 多万件,民事代理 31 万多件,分别比 1993 年增加 7 万多件和 4 万多件。3 年来许多律师积极参与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12·8”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和吴弘达案件等国内外有重大影响案件的辩护工作,认真进行辩护。同时协助有关部门耐心做受害群众的工作,引导人们依法处理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肯定。

(二)律师工作在促进各级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国律师共担任政府部门和企业法律顾问 25 万多家。通过法律顾问工作,为各级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为企业依法治厂,加强管理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近 3 年来,律师共为政府和企业单位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300 多万件。特别是近年来,一些省市适应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需要,先后组建了政府法律顾问团(组),集中了一批素质好、能力强的律师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有效地维护了

各级政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推动了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律师工作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支重要的力量。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广大律师认真贯彻“大服务”思想,以高度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大力开拓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关的业务领域,积极承办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在各个环节的法律事务,较好地发挥了市场经济中介组织的服务、沟通和监督作用。据统计,仅1995年,全国律师办理经济诉讼法律事务32万多件,非诉讼法律事业45万多件,分别比1993年增加了9万多件和10多万件。同时,律师服务的层次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进程进一步加快,逐渐形成了一支能够熟练办理房地产、知识产权、股票、期货、商标、专利、高科技开发等领域法律事务的高层次律师人才队伍,形成了一些以办理专业性法律事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促进了经济和科技领域中一些新兴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四)律师工作在促进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经济贸易的发展中,依法维护了国家利益、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6年来,随着中外律师界的交流和合作的不断加强,律师在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就和投资环境,促进对外经贸合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积极办理了一大批涉外法律事务,依法维护了国家利益和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从1980年到1995年,全国律师共承办涉外法律事务14万多件。尤其是近年来,一些律师在国外成功地办理了反倾销、国际投资、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等方面的重大案件,在国际上树立了我国律师的良好形象。

在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概

括起来主要有：

——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民主法制思想作为律师工作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律师工作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在改革中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管理、服务四者的关系。改革是律师工作发展的动力，加强管理是律师事业发展的保障，优质服务是改革和发展的目的。只有深化改革，才能发展队伍，只有切实加强管理，才能提高队伍素质。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服务于“四化”建设；

——改革既要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现状出发，又要学习和借鉴国外律师制度的有益经验和通行做法，把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

——改革要坚持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立足于当地的实际情况，对改革实行分类指导，决不搞一刀切，不强求一律。要坚持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

——改革要坚持从律师工作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出发，研究和制定符合律师行业自身特点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针对性地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证改革健康、顺利地进行。

建国 40 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律师制度就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律师工作改革实践证明，1993 年司法部党组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是正确的，符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改革措施也是有力的，改革是成功的。《方案》为《律师法》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律师法》把方案中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国家的法律，这是对律师工作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的法律确认，是《方案》的进一步深化和法律化。我们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贯彻《律师法》，继续深化律师工作改

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使律师工作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律师法》构筑了我国律师制度的基本框架,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基本形成

《律师法》是在总结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外律师制度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既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又具有时代的特征,构筑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基本框架,标志着这一制度基本形成。

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和精神,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主要特征有:

(一)我国律师的本质属性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1980年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一规定在我国律师制度发展初期,对消除左的影响,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人们对律师制度在我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有了深刻的认识,认识到律师的职能既是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又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活动是一种社会性的法律服务活动。因此,将律师的性质界定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难以体现出律师的执业属性和特征。同时,随着律师工作改革的深入发展,律师事务所已由单纯的国办形式,发展为国家出资设立、律师合作、合伙设立等多种形式。鉴于此,《律师法》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规定既体现了我国律师的职业特点,又同西方国家律师为自由职业者相区别,集中体现了我国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

(二)我国律师的职责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执业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制度又是社会主

义法制的组成部分。我国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就必须忠实于国家法律,必须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机地统一起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离开法律规定,去迎合当事人的非法要求,更不能故意曲解法律,危害社会主义法制。同时,应当看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我国律师的执业宗旨。我国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而不是简单的雇佣关系。因此,律师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决不能以营利为执业目的,以酬金多寡决定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三)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是我国律师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律师制度区别于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的重要特征。《律师法》虽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律师法》是依据宪法原则制定的。在我国的宪法中,明确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因此,我国律师工作必须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只有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律师队伍中党的建设,把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在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党员的作用,才能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律师事务所得以贯彻落实,才能保证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四)实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随着律师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必须要求对律师的管理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既不能沿用计划经济条件下单一行政管理的模式,也不能照搬西方国家单一行会管理的模式,为此,《律师法》既规定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的总原则,又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律师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对律师协会的性质、组成及其职责等内容也作了具体规定。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律师制度在管理体制上实

行“两结合”的特点,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中介组织管理的要求,又符合我国的国情。

(五)坚持律师事务所多种组织形式并存,平等竞争、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多种形式律师事务所并存的格局,既适应了我国各地区的差异和社会各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又符合律师行业的特点。3年来的实践表明,不同组织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各有其发展的优势。《律师法》正是从这个实际出发,对国资所、合作所、合伙所三种不同形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地位均予以肯定,并且规定了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律师法》对3种形式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为我们进一步发展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六)坚持实行以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为主渠道,以考核授予律师资格为补充的律师资格制度。为了保证律师队伍的质量,加快律师队伍的发展,司法部从1986年起,实行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制度。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7次全国统考,共有40多万人参加,其中8万多人取得了律师资格。同时,针对我国目前律师队伍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高层次律师人才缺乏的状况,还实行了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以吸收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从事律师工作。《律师法》在总结我国律师资格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体现了我国律师资格制度的特色,有利于我国律师队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得到迅速发展。

(七)坚持律师执业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建立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好,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水平高的律师队伍。保障律师权利,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前提。由于种种原因,在现实生活中侵犯律师合法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为此,《律师法》对律师执业的权利作了充分规定,同时,针对律师职业的特点和律师队伍中当前存在的不容忽视的问题,又明确规定了律

师执业中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充分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这些规定符合我国律师队伍的现状,也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素质好、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水平高,成为党和人民所信赖的律师队伍。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和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紧密相连的,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还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因此,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一个认识和实践不断深化的长期过程。我们要紧紧抓住《律师法》颁布实施这一难得的机遇,认真贯彻执行《律师法》,不失时机地把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引向深入,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三、全面贯彻《律师法》,继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依法深化律师工作改革,进一步发展律师事业

当前,学习贯彻《律师法》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将司法行政系统的全体干警和广大律师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律师法》上来,按照《律师法》的规定和精神,认真解决律师工作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不失时机地把律师工作改革继续推向深入,以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要强化改革意识,坚定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信心。贯彻《律师法》,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是进一步打破旧体制建立新体制的过程,也是认识不断深化、思想不断解放的过程。《律师法》对律师工作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作了原则性规定,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既考虑现实,又展望未来。要把这些规定落到实处,必须进一步强化改革意识,增强改革的自觉性。

要辩证地看待律师工作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十多年来,特别是近3年来,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确实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

发展中的问题,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律师法》对律师工作改革的一系列举措进行了肯定,这就表明从总体上看改革是正确的,不能因为当前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而动摇改革方向,改变改革的总体思路。相反,律师工作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切问题,都需要通过贯彻《律师法》,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因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要看到律师工作改革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改革的深入,一方面取决于我们的努力,另一方面也要受到外部条件的制约,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就需要我们z对改革过程的长期性和改革中出现的困难有足够的认识,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要看到律师工作改革是律师事业客观规律的反映,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改革的过程,就是我们对律师事业客观规律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我们要增强对改革的科学性的认识,坚持按照律师工作自身的特征和内在的规律性办事,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使律师工作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要强化依法办事的观念,严格按照《律师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内部管理机制。《律师法》是国家的一部重要法律,一旦颁布,就必须坚决执行。我们一定要以很强的法制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律师法》,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严格规范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内部管理机制,以保障律师事务所在法制的轨道上良性运作。

首先,要依法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产归属清晰、责权明确、管理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分开、内部管理科学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深刻认识三种形式的律师事务所的不同特征:一是它们的法律地位不同。国资所是国家的事业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合作所也属于事业法人单位;而合伙所则是律师个

人的合伙组织。二是财产所有的形式不同。国资所的财产为国家所有,合作所的财产为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共同所有,合伙所的财产则为合伙人个人所有。三是法律责任不同。国资所、合作所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财产承担法律责任,而合伙所则由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要按照这些不同特征,认真理顺律师事务所产权关系,明确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和责任,实现责、权、利的统一。律师事务所应当享有自主开展业务、人员录用和管理、工资资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以及拒绝无偿调拨资产和摊派的权利。国资所还享有依照有关规定依靠国家解决困难的权利。合作所和合伙所均享有对其资产的占有和处分的权利。律师事务所的责任主要包括: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承担依法缴纳税金和其它费用、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的义务等等。要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抓紧制定不同形式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办法,使之按照各自不同的要求和规定科学地进行运转,以解决目前一些律师事务所存在的名为国资所实为合作所、合伙所,名为合作所实为合伙所,名为合伙所实为个人开业的混乱现象。对于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指导和监督,使之健康地向前发展。

要推动律师事务所向高标准、高层次的方向发展,造就我国律师事务所的骨干力量。要按照《律师法》的要求,在总结律师工作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力争三、五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一批高标准、高层次的律师事务所。这些律师事务所应当是:组织规模大、人才层次高、业务实力强、服务质量好、管理科学、设备先进,以显示我国律师队伍的实力,树立良好的形象,更好地同国际律师行业惯例相衔接。

其次,要按照《律师法》的规定,稳定和搞活国资所,认真解决国资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国资所作为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初期唯一的组织形式,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和发展,对国家的经济建设

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国资所占我国律师事务所总数的76%,是我国律师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律师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入,国资所在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其稳定发展。同时,我们对如何深化国资所改革也研究得不够,指导不够有力,致使有的同志认为国资所没有发展前途,改革方向只能是解体或转制。目前,国资所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缺乏自主性、缺乏发展的活力。因此,要按照《律师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国资所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及问题,赋予国资所应有的自主权,使之成为依法自主开展业务的事业法人。同时,要积极与财政、税务、人事、编委等部门协商,为国资所的稳定和搞活建立应有的保障机制。还要继续推进国资所内部机制的改革,增强其发展活力。应当看到,稳定和搞活国资所,已经成为深化律师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务必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定要将其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抓紧抓好。

第三,要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一些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薄弱、混乱。有的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没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混乱,搞帐外帐;有的重分配轻积累,搞分光吃尽;有的对律师的业务活动疏于管理和监督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损害了律师的形象。我们一定要按照《律师法》的规定和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内部的民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尽快解决一些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混乱和搞分光吃尽的问题。律师事务所的分配制度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的做法。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留事业发展基金、福利基金、风险责任基金,搞一些固定资产投入,坚决制止分光吃尽的短期行为,保证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合伙所也要按照规定留足上述三项基金,可以使

用事业发展基金购置固定资产,作为合伙者所有。这样做,有利于合伙所本身的发展,也有利于整个律师事业的发展。每个律师事务所都要严格按照《律师法》和有关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如实入帐,合理开支,依法纳税,禁止搞帐外帐,真正做到不该收的费用一分不收,该纳税的一分不少。同时要建立有效的所内财务监督制度,要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要强化“两结合”的观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新的律师管理体制。《律师法》确立了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行“两结合”的管理模式。我们一定要按照这一规定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既不能搞单一的行政管理,也不能搞完全的行业管理。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寻找“两结合”的最佳结合点,不断完善新的律师管理体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管理都要从律师工作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性出发,进一步改变旧的管理模式。司法行政机关要真正实现管理职能的转变,依法加强监督和指导、提高宏观管理的能力。律师协会也要转变观念,不能认为将司法行政机关的一些管理职能移交给协会就是实现了行业管理,一定要防止使用或变相使用行政管理的模式来管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

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认真履行对律师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能。按照《律师法》的规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除了对律师资格的授予、申请律师执业证书的审核、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设立、变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等进行监督、指导外,还要特别加强对律师的日常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在这方面,司法行政机关尤其是县区司法局的任务更为繁重。因此,《律师法》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的规定,并没有减轻和弱化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的管理职能。相反对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可见,